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0〕1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届毕业生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学校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按原计划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教务函〔2020〕7号)等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要求如下:

一、基本原则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是人才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学院、指导教师和所有毕业生务必高度重视,力争疫情防控、毕业生工作两不误,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

- 1. 各学院应依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再次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质量评估要求,并及时通知到全体毕业生和指导教师。
- 2. 2020届所有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均须通过"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查重),查重率合格后方能参加答辩。
- 3. 学校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组织学生错时错峰返校,原则上学生返校后,各学院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安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毕业答辩。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无法返校参加现场答辩的毕业生,可安排学生进行线上答辩,并做好影像资料存档。
- 4. 请各学院对毕业生进行全面摸排,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 无法如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做好延期提交论文、 推迟答辩时间的实施预案,并报教务处审批。

三、过程管理

(一) 学院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质量监控, 严把质量关,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 指导教师

疫情防控期间,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和教书育人主体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邮件、 电话、微信、QQ等),采取远程指导、监督等形式,做好文献 检索、定期答疑、检查进度等指导工作。可依情对学生提供个性 化帮扶,且每周至少保证一次过程指导。 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返校学生,必要时指导教师可调整选题和内容,适当加大文献阅读归纳、理论研究,基于线上手段开展虚拟仿真实验、社会调查、在线访谈和案例研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三) 学生

- 1.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与要求,主动与指导教师对接沟通,定期向指导教师报告论文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及导师的指导与检查。请各学院提醒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外出实习、实地调研等,按具体进度安排和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做好返校后现场答辩准备。
- 2. 学生陆续错时错峰返校后,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返校学生请与指导教师继续保持线上联系,以前期研究进度为基础,利用线上资源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并做好返校答辩或线上论文答辩准备工作。

四、时间要求

- 1. 中期检查: 5月15日前完成。各学院组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情况的检查工作。如学生返校时间迟于中期检查时间,及时做好相关预案工作。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联系,并对中期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学生沟通解决。
- 2. 文字复制比检测: 5月18—6月12日, 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
-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电子稿):6月9日报教务处。
 - 4. 毕业答辩: 6月13日—19日。

- 5. 成绩上报: 6月20日。
- 6. 校级优秀论文推荐: 6月23日。
- 7.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信息汇总:7月18日。

联系人: 王云霞

电话: 2782373

联系地址: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鸿远楼西侧309)

教务处

2020年3月18日